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5號

再審聲請人 連恒良

再審相對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2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款再審事由，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2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於訴狀敘明有何再審之具體情形，僅於民國115年2月8日民事再審聲請狀載明再審理由惠請容後補正等語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迄仍未指明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款再審事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顯難認其再審聲請為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

法 官 陳宛榆

法 官 楊淑儀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洪以珊